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Nature Limited向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收購Tian She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債務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之收購協議（定義見上述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債券（定義見上述通函）之文據，並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最多達170,000,000港元之債券，以支付部分收購價（定義見上述通函），惟倘若第一重組（定義見上述通函）並未於完成（定義見上述通函）前完成，而Infinite Nature Limited單方面酌情選擇落實完成，則不會設立任何債券；及

\* 僅供識別

(iii) 一般及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待按照上文第(ii)項決議案批准發行之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或如有需要）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協議附表所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轉換價（定義見上述通函）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轉換股份」），並動議特別授權應附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而特別授權不應損害或撤銷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另動議批准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債券以及於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統稱「收購交易」），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或親筆及（如有需要）與其他董事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以本公司印鑑簽立其他文件，以實行收購協議及／或收購交易或使之生效，當中包括對收購協議作出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非在根本上有別於收購協議所訂明者。」

代表董事會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附註：

1. 為清晰明確表達起見，上述決議案分(i)、(ii)及(iii)項三部分呈列，惟僅以單一決議案方式投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填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名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出示證明，惟事實與之違背則作別論。
4.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以彼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登記冊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及陳崇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